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报告期内，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峰先生、孙宗彬先生、仲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王金信先生，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教于山东农业大学，现兼任山东省化学化工学会农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植物保护学会杂草学分会理事，山东省化工标准化农药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农药学学报》编委。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宗彬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高级会计师、审计师。曾任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办事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副总经理、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总经理、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分所合伙人，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仲涛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实习律师，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合伙人，201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峰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2年至今任教于山东农业大学，现兼任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化学防治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植物保护学会园艺病虫害防治专业委员会委员，山东化学化工学会农药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农药学学报》编委。202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判断的客观性、独立性和专业性；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除领取津贴外，不存在任何经济利益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审计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我们对提交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在2021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专业委员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金信	1	1			0
孙宗彬	6	6			2
仲涛	6	6			2
刘峰	5	5			2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密切联系，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相关会议文件和其他资料，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为我们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进行了严格审核，认为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

核指标完成情况，对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及绩效考核标准，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849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547.15 万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6,339.6 万股，该次利润分配已于 2021 年 6 月实施完毕。

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及股东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合理分配预案，有效地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传递公司的重要信息，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严格核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自身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和公司股东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职责，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各自专业职能作用，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的持续高质量发展打下基础。公司管理层全面执行了历次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与公司各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发表了专业意见，做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诚信、勤勉、谨慎、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峰、孙宗彬、仲涛

2022 年 4 月 25 日